关于转发市城乡建委《关于优化调整施工

许可证申报要件的通知》的

通 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现将淮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《关于优化调整施工

许可证申报要件的通知》（淮建〔2016〕28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阅读此文件，并在具体工作中按此文件要求贯彻落实。

附：《关于优化调整施工许可证申报要件的通知》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



